

第四章 预审 看守

第一节 预 审

1910年,清政府制订《大清刑事诉讼草案》,即提出刑事案件在审判之前,须进行预审。同年四月,四川通省警务公所在司法科下设立预审股,担负省垣警区捕送案犯之审理及违警案件的处断。民国初,袁世凯为装璜门面以大总统令,规定行政、司法官署审理案件一律不准刑讯逼供,不法刑具悉令焚毁;具罪当处笞、杖、枷号者,一律改为罚金、拘留;违反命令者褫夺公权并治罪。不久四川各地军阀割据,此规定并未付诸实施。以后,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均在《刑事诉讼条例》、《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审理刑事案件要经过预审程序。四川省会警察厅(局)、重庆市警察局都在司法科内设立审讯股,负责刑事案件的审讯、录取口供、收集证据,移送法院检察处办理。1936年后,国民政府相继公布《维护治安紧急办法》、《戡乱时期危害国

家紧急治罪条例》等法规条令,授权军队、宪兵及各特务组织直接掌握侦察、逮捕、审讯,实施法外制裁,在四川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审讯中使用数十种酷刑,刑讯逼供,伪造口供,制造证据,任意圈画戮杀,制造了一系列惨案。

四川解放初期,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及西康省公安厅和重庆市公安局,设立执行科或警法科,各专区、市、县公安处、局设立审讯科、股或执行科、股,担负对反革命案犯和普通刑事案犯的逮捕、搜查、审讯和看押处理。在肃清潜伏特务、剿匪平叛及镇反运动中,各级预审部门通过讯问和调查以及其他侦查措施,进一步搜集核实证据,查清案件,及时审结处理了大批案犯。同时,各地预审部门本着打击少数,分化瓦解,争取多数的原则,对全省10多万投案、自首、登记的特务、

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暴乱土匪的骨干分子进行了集训审查工作。集训中，认真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促使大多数人坦白交待了自己的罪行，积极检举立功，悔过自新，重新作人。集训结束后，对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均给予出路，释放回家，从事正当职业。通过集训审查，还挖出了一批暗藏的特务、反革命分子，缴获了大量的枪支弹药和其他反革命罪证。

1952年和1956年，各地两次组织力量，对已处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纠正了一批可捕可不捕和完全处理错了的案件。法律手续不完备的全部作了补办。仅1956年1~10月，全省预审部门即纠正了错捕的1018名，可捕可不捕的1922名。据古蔺等24个县统计，共复查案件2658件，其中捕处正确的2395件，占复查案件90.1%；对主要罪行未查清，草率结案的140件，错捕的55件，可捕可不捕的68件，分别作了纠正处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及公安部制定的《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逐步地建立健全了逮捕、拘留、审讯的各项制度，以及法律手续和法律文书制度。省厅及重庆、成都市局先后设立了预审处，自贡市公安局和部分专区公安处设立了预审科，绝大部分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设立

了预审股，预审干部从1955年前的264名，充实到662名，使全省预审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得到加强。

1958~1959年全省预审审结案件7.3万余件，结案率达95%左右。预审中挖出各类线索61076起，经过侦查逮捕案犯1321名，破获刑事案件11571起。珙县公安局通过对案犯王平州的审讯，挖出了隐藏在夹墙中达8年之久的“川西反共委员会”反革命组织主犯辜少仿。峨眉县在预审中，追破贩毒集团3起，逮捕罪犯15名。全省共缴获赃款702946元，黄金1054两，银元36271元，大烟12395两，枪461支，子弹7760发，电台1部。与此同时，各地在办案中，贯彻执行“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研究，“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定案，党委审批，分别办理法律手续的办法，加快了办案速度。但有些地方在办案时采取“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一杆子插到底”的作法，打乱了预审制度和依法办案程序。并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出现了混淆两类矛盾，错处了一些案件，甚至将一些基层干部在执行政策上和工作中的偏差及一些抵制“大跃进”、“大办钢铁”、“大办公共食堂”的言行也当作了犯罪处理。1962年，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和公安部的部署，对前几年中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甄别，基本上都作了纠正。1962年公安部制定的《预审工作细则》颁发

后,各级预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了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自觉性。在办理案件中,依照规定,采取内审外查,把住受理案件、审讯人犯、结案处理三个环节,预审干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搜集证据,核实案情。绝大多数案件做到了结案及时,主要罪恶事实清楚,证据确切可靠,法律手续完备,全省预审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1965年5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预审工作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重申预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进一步解决依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实行侦察、预审分开的制度,发挥侦察、预审部门互相制约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省预审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

“文化大革命”中,预审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在砸烂公安机关,打破“旧框框”,反对“穿新鞋,走老路”,大搞“群众专政”的口号下,出现了随意拘留人,草率捕人。预审办案上搞“开门办案”、“群众办案”,大搞逼供信,造成了大批积案及一些冤假错案。1973年,各级公安机关恢复了预审机构,从“五·七”干校调回部分预审人员,通过贯彻学习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关于“废除法西斯式审查方式”的指示,反对逼供信,着手纠正办案中的违法乱纪行为,重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等预审制度。要求认真

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和“给出路”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客观、全面、历史的看待问题,分清好人犯错误与坏人干坏事、一般错误言论与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严重政治错误和现行反革命破坏的界限,保证案件质量。粉碎“四人帮”后,各地在抓紧审理现行案件的同时,组织力量,清理了大批积案。在审讯、调查,弄清问题的基础上,按照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进行处理,基本解决了“文革”遗留下来的积案。

1979年8月,四川省公安局召开第三次全省预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预审工作的罪行,分清是非,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预审工作方针,进一步明确了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也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统一了预审工作的范围、程序及方法,解决了依法办案、保证案件质量的一些原则、制度问题。同时,各地预审部门充实了办案力量,共抽调687名干警加强各地预审机构。广大预审干部均振奋精神,勤奋地工作。从1980年起,全省普遍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各级公安预审部门按照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履行各种法律手续,制定各种法律文书,全省预审工作纳入

了法制化、正规化的轨道。各地预审部门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受理案件后,对拘捕的人犯都在24小时内进行了第一次审讯,并将人犯被拘、捕的原因和关押的处所通知了人犯家属或所在单位。坚持了非公安人员不得参加预审活动,审讯案犯基本做到两人以上参加。对逮捕的案件,99%左右在法定的两个月内结束预审,个别案情复杂,不能按期审结的案件,均办理了延长办案期限的批准手续。同时,各地预审部门还抽出力量,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案件和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拘留逮捕后由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错案给予了平反纠正。

1983年8月~1986年12月,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各级预审部门全力以赴,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集中力量,对重大案件进行先审、先查、先结,及时准确地惩处了一大批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在三个战役中,通过预审,挖出了各类犯罪线索11479件,查破积案、隐案11415起,收缴赃款赃物(折价)3672725元。同时,预审机构不断加强,省辖的11个市和凉山、甘孜州都先后设立预审处,8个地、州公安

处、局设有预审科,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先后将预审股改为预审科。全省预审干部中大、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占65.6%,至此,全省已建设了一支与工作相适应的预审干部队伍。

1987年后,各级预审部门逐步实行“四定责任制”(定人、定案、定时、定质量),推行目标管理。各地对发生的重大案件,预审部门均提前介入,主动参与现场勘查,掌握第一手材料。同时,在定罪、法律手续、赃款赃物移送、案卷整理上把好关口,坚持犯罪事实未完全查清,不勉强结案,发现新罪未查清不草率结案,赃物赃款的来源去向不明不马虎结案,应该追诉的人未予处理不单独结案。这些措施进一步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高,移送检察机关提请起诉后退查的案件逐年减少。1989年全省退查案件的比率为0.6%,比1986年的1.64%减少了1.04个百分点;移送起诉案件的处理准确率达到99.95%。各地涌现出了一批无私奉献,实事求是,秉公执法,遵纪守法,为警清廉,做出突出成绩的预审先进单位和个人。1987年省厅表彰了40个先进预审科,1989年省厅又给各地评选出的73名优秀预审人员授予了《优秀预审员荣誉证书》。

第二节 看守

一、看守所建设

晚清时期,各厅、州、县除设有监狱外,还设有“待质所”,用以拘禁未决之轻罪犯。1906年,待质所(曾改称“差带”)改为看守所,并附设监狱,关押已判刑犯人。1908年,按照清廷诏令,四川藩、臬两司在成都修建省第一模范监狱(现成都市宁夏街看守所),占地40余亩,分特别监、杂居监、女监,共为9舍,每舍监房12间,并设有病监、教诲室、接见室、浴室、厕所及工厂、售货处,人们称之为“新式监狱”。

民国初,全省监所由四川都督府司法部下设监狱司管理。1913年,改由四川审判厅管辖。1928年,四川高等法院设监狱科管辖监所,各市县的看守所及附设监狱,由各分院、地方法院或司法处管辖。四川解放前夕,有看守所142个,附设监狱139个;西康省有看守所及附设监狱39个。

1939年后,军统局先后在重庆歌乐山下的“香山别墅(亦称“白公馆)”、渣滓洞及市区的望龙门等处,重庆警备司令部在石灰街,均设置有看守所。四川省特种委员会亦在成都将军衙门设有看守所。这些看守所均用于关押革命进步人士。清末和民国时期,省会警察局、重庆市及各县警察局都先后

设有拘留所,关押预审期间的刑事案犯和违警处罚人员。

解放初期,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分别接管了所有的旧监所,并利用庙宇、民房改设了一批看守所。1951年11月,按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司法部门接管的监所全部划归公安机关管理。1952年后,全省县以上公安机关都设置了看守所。鉴于看守所主要是羁押未决犯,1962年6月,省公安厅通知各地将看守所划归各级预审部门统一管理。

各地看守所大都为土墙木架结构,年久失修,低矮狭窄,阴暗潮湿,破烂不堪,虽在50、60年代部分地方作过些维修,但条件仍差,大都不能继续使用。1973年后,省公安局将每年中央拨给的维修经费集中用于改建几个看守所。1974~1977年,省公安局共分拨给各地看守所修建费328万元,对30多个看守所进行了改建。1977年12月,公安部、财政部制定了《关于看守所修建工作的要点(试行草案)》,对新修看守所的选址、规模、格局及各方面的要求作了统一的规定。从1978年开始,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条件下,每年都拨给一定的经费,分期分批改建和新建省、市、县看守所。至1990年,共

拨给四川5114.9万元,全省看守所全部重建一新。新建的看守所环境条件较好,布局合理,牢固实用,监舍宽敞,空气流通,采光良好,有放风间、房顶巡逻走道、观察哨楼,并在监舍内设有冲洗式化粪池、防臭厕所和自来水洗漱设备,在院内植树种花,美化环境。一般都安有有线广播,有些看守所还在监舍内安装了电风扇和电视机,以改善人犯的生活环境和学习条件。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适应现代化看守所管理的需要,省、市及部分县看守所更新了设备,这些设备既能报警,防止人犯逃跑自杀,闹监行凶;还可用于对犯人电化教育。据1984~1990年统计,通过电子设备发现、预防逃跑162起412人,自杀126起152人,行凶闹监832起1670人,违反监规11529起21131人,牢头狱霸343起358人。在配合审讯,预防事故,确保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人犯管理

1905年,清政府拟订《监狱律》,推行监狱制度改良,要求各省会首先修建模范监狱,改变关押人犯的环境,改善犯人的生活条件,对囚犯搞教诲,监所配置教诲师、技术士、医师等。但四川除在成都修建了省第一模范监狱,情况稍有改进外,各厅、州、县的监卡(所)仍承旧习,腐败不堪。1909年,傅崇矩著《成都通览》,称成都之监狱

为“活地狱”,说“华阳监狱私刑仍旧,成都监卡任其拷掠,种种野蛮故态未能悉除;有钱之犯人尚可自由,贫苦人入卡则多瘦毙;虱生满颈,牵连成线;欺辱新犯,动辄聚殴,官不能禁。”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曾先后制订有《监狱规则》、《监狱作业规则》、《改良监狱方案》、《看守所组织条例》、《看守所附设监狱作业暂行办法》等数十种法规,意图改革狱政,但其法律规定与实际执行相差甚远,积弊甚深。1940年,一国民党人著文披露各县监狱:大都承清之旧,简陋污秽,臭气蒸蒸;徒长恶虱,不合卫生;腐败非常,弊窦丛生;管理毫无,烟赌通融;私设刑罚,藉端敲诈;压诈囚犯,种种作恶;罄竹难书,殊甚痛恨。这是对民国时期监所的真实写照。

新中国成立后,监所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各地公安机关以改造人犯为目的,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四川从接管建立看守所起,就遵循中共中央对人犯废除肉刑、废除封建法西斯的监管方式指示,严禁打骂虐待犯人。1950~1956年的镇反运动中,各地看守所收押看管了一大批拘捕的人犯,认真贯彻了“惩办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运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管理教育人犯,促其低头认罪,老实彻底地交待罪行,保证了预审、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摸索建立了一些必要的

监管制度和管教人犯的管理方法。但监所条件差,制度尚不健全,看守干部少,缺乏管教经验,所押人犯绝大部分为思想反动、顽固不化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土匪头子及恶霸地主等,大多不服管教。一些地方还使用犯人管理犯人,将重刑犯、轻刑犯、已决犯和未决犯混关,出现了“牢头”、“狱霸”,打骂欺压犯人等,以致一些看守所秩序比较混乱。1958~1962年期间,依照公安部制定的《看守所工作守则》及《看守所工作制度(试行)》,各地对看守所进行了整顿。充实了一批看守干部,加强纪律教育,纠正了违法乱纪行为。组织力量对看守所押犯进行清理,抓紧结案处理,压缩了关押人犯。收缩撤销了各看守所内的劳动生产场所,已决犯一律送劳改单位。健全了收押人犯制度,看守所一律凭《逮捕证》、《拘留证》关人。打击了“牢头”“狱霸”,规定不准用犯人管理犯人,不准体罚犯人。全省监所的秩序明显有了好转。1965年,按照第二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各地进一步整顿了看守所秩序,健全监规制度,全省统一制订了《看守所犯人守则》;坚决地撤销了看守所的一切生产摊子,禁止乱使用犯人;并在人犯生活方面作了必要的改进。从而推进了看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各地看守所出现了新的气象。

“文化大革命”期间,看守所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制度废弛,看守力

量削弱。部分看守所出现乱关乱押,有些地方仅凭某负责人一句话或一张白条即随便草率的拘押人,一关便是数月,甚至数年无人过问。有些地方又使用犯人管理犯人,甚至打骂体罚人犯。成都、绵阳、万县、宜宾、涪陵等地区的一些省、县、市看守所都先后拘捕关押了一批武斗杀人犯及打砸抢分子。这些人犯在看守所内不服管教,肆无忌惮地捣乱、闹监,侮辱谩骂看守武装人员,甚至扣押干部,煽动暴狱,企图夺枪逃跑等等。致使一些看守所秩序严重混乱,“牢头”“狱霸”又重新抬头,犯人行凶、自杀、逃跑等重大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筠连县看守所在押贪污犯王泽生,在单押监舍内挖地道,连续100天未被发现,洞穿高墙外,脱逃后在外活动达半年之久。1973年9月2日王犯窜到杭州大同饭店,被服务员察觉形迹可疑,当派出所民警去查店盘问时,王拉响了藏在手提包内的两颗手榴弹,炸死女服务员1人,重伤民警、旅客、服务员6人,王犯亦当场被炸死。1973年,贯彻毛主席、周总理关于废除法西斯审查方式的指示,着重纠正部分看守所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增强政策、法制观念。同时,教育看守干部克服畏难情绪,安心本职工作,建立健全制度,改进管教措施,堵塞漏洞,防止事故的发生。粉碎“四人帮”后,各地在组织力量,大抓积案清理,减少看守所押犯的同时,对监所秩序

进行过多次整顿。特别是1979年,为迎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各地根据省公安局统一部署和公安部提出的四条标准,对看守所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和检查验收,使看守所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文革”中遗留下来的在押犯基本处理出所;“牢头”、“狱霸”受到了打击,看守所秩序明显好转;进一步落实了看守所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加强昼夜警戒巡逻,对监舍及进出监舍的人犯进行严格检查,堵塞了漏洞,各种事故减少。各地还充实了干部队伍,增调315名年富力强,有文化,有工作经验的干部加强看守工作。看守干部经过学习“两法”和《看守所规则》,明确了任务,增强了责任心,克服了把看守工作看成“一看二守三送走”、“不跑不死就脱手”等消极思想,深入监舍,对人犯进行管理教育,初步作到依法、严格、文明管理。

人犯生活管理上,各地看守所在对人犯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着革命人道主义原则,不断地改善人犯生活,搞好监所卫生,防病治病,给人犯创造较好的生活、学习、改造的环境。各看守所对在押人犯都单设厨房,伙食费标准随物价变动不断调整增加,主副食品按居民标准同等供应,参加劳动的适当增加定量。在保证饭菜热、卫生、量足的基础上,尽量调剂好主副食,使他们吃饱。国庆、元旦、春节、端

午、中秋等节日,另外补助,改善伙食。对患病的和少数民族人犯,生活上给予照顾。定期让人犯洗澡、理发、晾晒被褥。监所内外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并进行消毒,喷洒药物,灭蚊除虫。大多数看守所设有专职或兼职医生和医务室,为人犯防病治病,绝大多数看守所都未发生人犯病亡。

1984年,各地看守所在人犯中开展创“文明监舍”的评比活动。大多数看守所监舍内务清洁整齐,监舍秩序良好,对改善人犯生活环境,促其认罪服法和思想改造,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87年,在成都的部分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代表21人,视察了成都市看守所,他们看后都表示满意。四川省参事室参事傅英道(民国时期师长)说:“今天我看了市看守所,改变了我原来的认为监狱是恐怖和脏臭的地方的旧观念,你们的监房内务搞得与部队一样,工作真不错。”

1985年,各地看守所贯彻公安部“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的原则和《看守所工作检查评比试行办法》,普遍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开展评选先进看守所和文明监舍活动,涌现了一批先进看守所,有力地促进了看守所工作。至1989年,全省有86个看守所获得安全无事故奖,占看守所总数的40%。有38个看守所被评为先进看守所,受到省公安厅表彰。攀枝花市看守所干警严格

遵纪守法,积极搞好管理教育工作,连年被评为省、市公安系统的先进单位,三次荣立集体三等功,1985年经公安部批准荣记集体一等功,并命名为全国“公安战线模范集体”。

三、人犯教育

看守所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教育人犯,促使犯人认罪服法,以保证预审、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人犯被拘留、逮捕后,人身受到限制,入监时一般思想斗争激烈,心情急躁不安。尤其是50、60年代,看守所关押的人犯大都是作恶多端、思想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匪首及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等,多数人心存畏罪恐惧,怕严惩杀头。有的抱侥幸心理,妄图掩盖罪行,逃避惩处。有些人犯千方百计摸底,以便对抗审讯。为掌握人犯情况和稳定人犯的思想情绪,各地看守所在收押人犯时都坚持了由主管或值班看守员,在登记的同时,进行第一次简单询问和个别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并向其宣读“监规”,交待监所制度和作息时间,使其懂得在监所里那些事可做,那些事不准做,给以必要的约束。

在预审和审判期间,看守所紧密配合,对人犯进行形势、政策和前途教育。着重讲解“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使其认识到只有低头认罪,才是唯一的出路,

消除幻想,促其认罪服法,争取重新作人。教育的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并随着社会环境条件变化和科学技术进步而逐渐发展,使其更有成效。一般是依靠看守人员进行个别谈话教育,集体开会训话讲解。进而让犯人读书看报,定时的收听新闻广播,有计划有目的的组织犯人看电视和录像。省公安厅还每年编写一批《教育改造资料》,成都市等编的《新路》、《新生》、《新岸》等人犯读物,不断地登载法律知识、人犯改造心得体会以及家属的规劝信等。各地看守所普遍在监舍办了“学习园地”,让人犯加强自我教育,改造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有些地方邀请县政府、人大、工会、青年团、妇联的负责人到监所作经济政治形势报告。有的邀请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生产能手到所举行报告会。有的邀请曾经失足,现已成为新人,勤劳致富的典型人物到监所介绍“告别昨天,走上新路”的体会。涪陵等地看守所让表现好的人犯家属代表参观监所,向押犯作规劝讲话,用火热的心肠,诚挚的情感促使人犯交待罪行,改造思想,给他们以新生的期望和力量。同时各地还选择宽严处理的典型案例,适时召开宽严政策兑现大会,让人犯亲眼看到党的政策和政府法律,使其认罪,坦白交待罪行,检举揭发立功,争取从宽处理。1985年,成都市看守所在所内召开了5次宽严政策兑现大会,会

后共有438名犯人检举出489名犯罪分子和611起犯罪线索,有14名人犯坦白交待隐瞒的余罪34起。抢劫杀人犯毛正明,一审被宣判死刑后,检举揭发了陈绍友、成克培、余林等人在成都人民公园抢劫杀人和在乐山抢劫银行以及在昆明市金桥饭店抢劫杀人等犯罪事实。经查属实,1986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成都市看守所召开大会,宣布毛犯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人犯中震动很大,3天内即有11名未决犯坦白交待自己的49条重大盗窃罪行,有31名人犯检举犯罪线索94条,经查证破获大案30多起。

人犯出所前,各地看守所仍继续抓紧对其进行教育。对判刑犯人在送往劳改场所前,向他们讲解劳改政策,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安心劳动,遵纪守法,努力改造自己,争取减刑,早日成为新人。对被释放的人,主要是勉励他们吸取教训,遵纪守法,努力工作,走劳动致富的道路。巴中县看守所留所改造的短刑犯何家华,刑满回家后,遵纪守法,重新作人,将在看守所学到的酿酒技术知识,自筹资金办起了酒厂,并以有纪念意义的“新生”二字取名“新生酒厂”,1年多时间成了富裕户。他还扶持附近的10多户贫困户脱了贫。被地区命名为“个体文明经商者”,并出席了地县脱贫致富功模会,省、地报刊先后报导他的新生致富事迹。

70年代以来,看守所关押人犯的

结构有很大变化,绝大部分是偷盗抢劫、流氓、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劳动人民出身的多,青年人多,文盲法盲多。针对这些特点,各地看守所更加注重对人犯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着重加强法制教育。主要是组织人犯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教育的资料。联系罪犯案情以及在审讯、审判中的思想表现,学习法律条款与对照反省相结合。许多看守所还定期和不定期地请公安、检察、法院和普及法律教育办公室的领导向犯人讲话,作法制教育。成都、内江、南充等市、地还在人犯中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江津县看守所在监舍内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激励人犯学习法律的积极性。通过法律教育,使他们懂得什么是犯罪,犯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以及犯罪应当受到法律处罚的道理。有的看守所还在人犯中进行“假如我是受害者”、“今后怎么办”等专题讨论。对于难管难教的“尖子犯”进行重点帮助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耐心的做思想工作,在转化人犯思想上下功夫。不少人犯通过法制教育,对照法律认识了自己的罪行,主动交待余罪,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事实。

各地还结合进行文化教育,把看守所办成教育改造人的特殊学校。文化教员在管教干部中选择担任,对有自学能力的犯人,鼓励他们自学,对文

化程度低的,采取讲授及互教互学的办法。成都市看守所从1980年以来,先后举办22期小学、初中文化补习班,组织犯人学习语文、数学、地理、历史,效果很好。有1名犯人入所时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经过3个月的学习,能够亲笔写信回家,他激动的说:“19年没有学习文化,到了看守所反而学了不少知识,想起过去真是悔恨!”为使人犯学习生产技能,多数看

守所购置有怎样养鸡鸭猪兔及《平菇技术》、《农村医疗手册》等各种图书,供人犯自学。洪雅县看守所先后办了泥工、木工、漆工、竹编、机械修理、电器维修等学习小组,看守所长张德钧还亲自教人犯学习木工、砖工等,被人们誉为“高墙内的特殊园丁”。省看守所所有两名已判处的短刑犯,通过无线电专业函授自学考试,取得了结业证书。

附： 重庆战犯管理所

1955年12月30日,中央公安部通知,为了加强对战争罪犯的管理教育工作,决定将分散关押在各地的战犯分点集中关押,指定四川的重庆为西南地区的集中关押地点。四川省公安厅即从省厅、重庆市公安局和有关劳改单位抽调有管教经验的干部18人,工人7人,配置公安部队一个班,建立重庆战犯管理机构,于1956年1月6日开始在重庆市松林坡原西南公安部看守所旧址办公。随即将公安部通知的云南、贵州、四川现押战犯集中了109名,5月又集中27名。先后共收押战犯136名,其中有国民党军队系统将官81名、校官11名;政府系统省主席、厅、局级官员8名;国民党、三青团中央委员、省、市党部书记长、委员6名;特务系统的处、站长以上30名。同年4月29日迁至杨家山松山农场场

部,对外定名为“四川省第二监狱”。1958年冬又迁至南岸弹子石孙家花园黄荆坡,委托重庆市公安局代管。1962年7月20日改由省公安厅管理,定名为“重庆战犯管理所”,配所长1人,干部7人,负责教育、生活、生产、内勤、资料等项工作。警戒武装由省公安总队重庆支队负责。

战犯集中管理后,遵照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的指示,1956年2月,即组织安排战犯先后参观了重庆第一钢铁厂、五〇七发电厂、六一〇厂及托儿所、金刚坡农业生产合作社、西南师范学院、西南医院、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和博物馆、体育馆、解放碑百货公司、重庆大礼堂、重庆火车站等,并乘汽车游览了重庆市容。当年“十·一”国庆节又组织他们在解放碑参观了人民群众的庆祝活动。通过参观学习,战

犯们亲眼看到新中国的各项经济文化建设,感到祖国亲切,做一个中国人光荣,从内心敬佩共产党和毛主席的伟大,树立了改造自己,重新做人的信心,加深了认罪心理。不少人克服了消极悲观情绪,自动交待他们过去所犯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有的要求早日回到农场参加劳动改造自己。普遍表示争取早日出去,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公民。

根据战犯参观后的思想变化,战犯管理机构本着“政治思想从严,生活待遇从宽”的原则,采取“严肃和藹”的监管方法,进一步促进其思想改造。在行政管理上,从战犯中选择一些人担任学习辅导组成员和各中、小队正副队长,队长负责学习,副队长管生活。由他们自己酝酿讨论,订出共同遵守的学习和生活制度,发挥他们自我管理的作用。并按照上级指示,允许战犯定期接见家属和与亲友通信,进一步缓和战犯思想上的紧张情绪。学习方面,以时事政策教育为主,组织阅读报刊杂志上的有关社论、文章。学习方法,以个人阅读为主,举行一定的小组座谈,进行正面教育。特别是学习周总理在全国政协第三会会议上的政治报告和周总理号召各方面人士“把自己的亲身经历记录下来,写成史料,为我国近代历史的研究工作作出有价值的贡献”等重要文献,加深了战犯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对个人前途的认识,进一

步消除了各种对立思想情绪。1959年9月15日,毛主席召集各党派团体负责人举行座谈会,讨论对战犯的特赦问题。18日,《人民日报》发布消息和刘少奇主席签署的首批特赦战犯特赦令,其中有重庆战犯管理所关押的廖辑清(中统驻西南办事处代主任),对战犯们的思想震动很大。通过组织学习《改恶从善、前途光明》的社论后,他们普遍感到兴奋、激动、前途有了希望,纷纷表示感激党和人民的宽恕,决心改恶从善,争取获得特赦,增强了改造的自觉性。生活方面,一开始伙食标准为每人每月按15元供给(当时干部伙食一般为7元左右),给每人发新制的单衣、棉衣、棉被、蚊帐、牙膏、肥皂等生活用品,并发给适当的零花钱。对年老体弱有病的,专门给购置躺椅使用。还组织全体战犯到西南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有病的给予治疗。在文化娱乐方面,除订购一些书籍报刊杂志供其选读外,还购置有胡琴、京戏锣鼓、扑克、象棋、篮排球、乒乓球等文娱用品,每天定时进行娱乐活动,每周还放映一次电影。战犯们普遍感到满意,体质有了明显改善,体重增加。一些长期患病的人,经过治疗,病情好转,很受感动。如战犯杨泽生(新编第九军二师少将副师长)过去总认为年龄大,体弱病重,一切都完了,经治疗身体好转后,逢人便说,我这条命是共产党救活的。

1957年10月以后,按照公安部指示,将政治教育和劳动生产结合起来,组织战犯参加一定的劳动,每天上午学习或写材料,下午则依照他们的体力情况,分别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如养猪、养兔、养鸡、种植蔬菜、水果等,逐渐养成劳动习惯,增强体力。1960~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期间,主副食品供应不足,部分战犯中出现浮肿病。战犯管理所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体力劳动,进行及时治疗,增加粮食、蔬菜、副食品的供应,每人每月供应粮食45斤、猪肉1斤、食油3两。同时将战管所自己喂养的猪、鸡、鹅、鸭、兔,种植的蔬菜水果等全用以改善战犯生活,补充营养,并增设了病号专灶。深冬季节,将年老患病的战犯集中在两间大宿舍,指定专人照顾,给生炉取暖。战犯们对政府的优待照顾十分感动,不少人写信给家属亲友介绍情况,赞颂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前来探视的家属子女,参观了战犯的伙食和宿舍后,反映说:“这在家里也是办

不到的,还是人民政府好啊”。

在中共中央的政策和正确措施的感召鼓励下,战犯们在6年多的学习改造中,除自觉彻底交待自己的罪行外,还主动地分别撰写了《保密局》、《中统局组织材料》、《四川省特种委员会组织材料》、《蒋介石第五次围剿的反动措施》、《军统西南游击计划》、《军统在西南迫害进步人士情形》、《破坏重庆挺进报事件》、《中统特务机关沿革情况》、《中统局及其他地方单位解放前夕应变潜伏材料》、《成都十二桥血案》、《昆明一二一惨案片断》等一大批历史资料。从1956年至1963年9月,先后特赦释放8名,特赦减刑10名,刑满释放47名。

1963年7月13日,公安部指示,鉴于在押战犯逐渐减少,决定将重庆战犯管理机构撤销。对现押的58名战犯有7名因患重病暂留四川治疗,8名解送公安部关押,其余43名送往抚顺战犯管理所。当年12月,重庆战犯管理所正式撤销。